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業績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388,108	218,809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199,743)</u>	<u>(106,554)</u>
毛利		188,365	112,255
其他收入	4	7,596	21,1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3	(2,0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693)	(19,765)
行政開支		(43,651)	(71,83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573)
融資成本	5	<u>(7,745)</u>	<u>(6,268)</u>
除稅前溢利	6	98,365	32,899
稅項	7	<u>(29,439)</u>	<u>(11,041)</u>
年內溢利		<u>68,926</u>	<u>21,858</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7</u>	<u>3,50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69,303</b></u>	<u>25,362</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77	(6,629)
少數股東權益		<u>45,949</u>	<u>28,487</u>
		<u><b>68,926</b></u>	<u>21,85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54	(4,216)
少數股東權益		<u>46,149</u>	<u>29,578</u>
		<u><b>69,303</b></u>	<u>25,362</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u><b>1.17</b></u>	<u>(0.3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79	17,138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65,479	66,077
投資物業		3,261	3,370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34	2,034
商譽	9	247,121	243,318
無形資產		5,226	8,213
		<u>342,000</u>	<u>340,150</u>
<b>流動資產</b>			
已竣工待售物業		116,105	114,812
存貨		44,743	38,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5,620	149,5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18	3,34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	6,886
可退回稅項		598	2,871
作抵押銀行存款		12,811	3,121
金融機構存款		–	1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367	744,961
		<u>1,144,360</u>	<u>1,064,6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6,418	28,812
已收按金		9,516	1,487
撥備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992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967
可換股票據		128,696	–
應付稅項		15,368	7,691
銀行貸款		29,448	21,705
		<u>214,611</u>	<u>88,927</u>
<b>淨流動資產</b>		<u>929,749</u>	<u>975,7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1,749</u>	<u>1,315,88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22,324
銀行貸款	4,300	-
遞延稅項負債	5,797	4,766
	<u>10,097</u>	<u>127,090</u>
淨資產	<u><b>1,261,652</b></u>	<u><b>1,188,796</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156,611
儲備	994,192	96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0,803</u>	<u>1,124,096</u>
少數股東權益	110,849	64,700
總權益	<u><b>1,261,652</b></u>	<u><b>1,188,796</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需重新指定（見附註3）。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過往可將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支銷之選擇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將所有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經修訂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設備	285,525	146,597
銷售物業	385	367
租金收入	5,315	6,153
顧問服務收入	96,883	65,692
	<u>388,108</u>	<u>218,809</u>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即業務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設經營分部及改變分部盈虧之計量標準。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已終止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溢利則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

於過往期間，主要分部資料乃按以風險及回報界定之貨品及服務類型之基準進行分析，而所呈報之業務分部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工程項目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本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涉及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涉及銷售設備以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5,700</u>	<u>382,408</u>	<u>388,108</u>
分部溢利	<u>3,067</u>	<u>94,571</u>	<u>97,63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39
未分配開支			(20,856)
購股權開支			(3,55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72)
企業所得稅抵免			<u>30</u>
年內溢利			<u><u>68,926</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520</u>	<u>212,289</u>	<u>218,809</u>
分部溢利	<u>4,100</u>	<u>60,637</u>	64,7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39
未分配開支			(31,226)
購股權開支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7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6,057)</u>
年內溢利			<u>21,858</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3	4,111
— 持作買賣投資	—	4,193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u>2,170</u>	<u>2,941</u>
	2,173	11,245
佣金收入	3,699	8,112
雜項收入	<u>1,724</u>	<u>1,773</u>
	<u>7,596</u>	<u>21,130</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72	6,05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73	211
	<u>7,745</u>	<u>6,268</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98	59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折舊	2,987	8,28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87	3,195
— 投資物業	109	108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887	1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98	13,228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	1,341
	<u>23,485</u>	<u>14,75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782	(5,6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285
	<u>4,923</u>	<u>(5,351)</u>
遞延稅項	<u>1,031</u>	<u>1,638</u>
	<u>29,439</u>	<u>11,04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舊法律或條例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納稅，其稅率已於／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分別18%、20%、22%、24%及25%，且隨後之繳稅稅率為25%。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u>22,977</u>	<u>(6,62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957,643</u>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每股虧損減少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43,318 <u>3,80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121</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243,318,000港元及3,8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該等所收購業務之潛在增長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7,775	133,721
減：呆賬撥備	(4,016)	(3,674)
	<u>113,759</u>	<u>130,047</u>
其他應收賬款	11,861	21,443
減：呆賬撥備	-	(1,966)
	<u>11,861</u>	<u>19,477</u>
	<u><u>125,620</u></u>	<u><u>149,524</u></u>

本集團就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向大部份客戶提供於發票日期後為期90日之平均信貸期。銷售物業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90日	9,591	90,653
91 – 180日	35,439	19,001
181 – 365日	13,096	10,9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525	9,3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3,108	-
	<u>113,759</u>	<u>130,04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納一項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根據客戶確定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皆具備良好信貸質素，因為絕大多數對手方均為油田行業之領導者，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賬面值合共82,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7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逾期253日（二零零九年：105日）。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為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90日	17,725	9,477
90日以上	5,339	16,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64	25,502
應計費用	3,354	3,310
	<b>26,418</b>	<b>28,812</b>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日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結付。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仍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年內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已落成待出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坐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由於商場空置，住宅單位之入住率持續下降。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現仍不斷物色可吸引中山市消費者之新穎時尚商品，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年內本集團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減少13.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233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42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百勤集團之營業額為382.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12.3百萬港元）。年內營業額增長80%。百勤集團一直與現有客戶保持非常良好之關係。百勤集團一直從事較複雜之油田服務，而高端石油勘探技術之競爭於中國並不十分激烈，因此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收購多個大型海外油田儲備，因此對富經驗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需求激增。百勤集團擁有提供綜合性油田開發設計及顧問服務之技術知識。該等基礎顧問工作為將來獲得更多有關油田項目開發工程奠定基礎。

然而，由於主要客戶將重心轉移至新收購之海外油田儲備，國內市場處於呆滯。百勤集團已加強與國內客戶之技術交流，藉以增加未來年度國內市場之潛在商機。

##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8億港元，乃存入香港之大型金融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 前景

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全球經濟肯定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需要審慎監察經濟何時及如何復甦。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原油價格已回升至超過每桶70美元，且預期會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各地區主要經濟體系（如中國和美國）的經濟振興計劃亦開始收到效果。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之財政政策及相對寬鬆之貨幣政策，為經濟增長及維持國內生產總值之正增長提供動力。本集團主要中國客戶已轉而集中發展海外市場。彼等於過去一年支配著收購石油儲備資源之世界市場。該等活動符合中國資源安全策略。百勤集團未來年度必定因而獲得更多商機。

百勤集團在海外市場還啟動了多個大型項目。該等新項目將持續數年時間。該等項目的初始設計已經完成，來年將很快進入生產階段。我們預計本集團中國客戶將增加海外投資。跨國石油公司依然保持著對石油勘探及生產方面的合理投資，而百勤集團在該等市場上擁有一定技術優勢。隨著全球業務的不斷擴展，該等海外客戶將為百勤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本集團對百勤集團之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天然資源業務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從而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不容忽視。本集團對來年之天然資源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深信能提升競爭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股東資金、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貸款額度69,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53,000港元）。其中，33,7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05,000港元）已動用。已動用銀行貸款中29,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0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於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2.29%至4.54%（二零零九年：3.28%至4.54%）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達825,367,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額72.12%。

由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205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1.1及A.1.2，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間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並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年內，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由於會上所處理事項之性質或緊急性，未發出足14天之會議通知而不屬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未來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梁麗萍女士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  
王金龍先生 (行政總裁)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